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音字第 22-100-0700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與健康路路口前（屬第 3 類管制區）有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原處分機關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7 日凌晨 1 時 10 分前往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壓路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全頻 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6.9 分貝（均能音量為 76.9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乃當場掣發 100 年 7 月 7 日 N040466 號通

知書限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9 日凌晨 1 時 12 分前改善完成，並交由訴願人員工陳○○（下稱陳君）簽名收受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7 月 9 日凌晨 2 時 20 分派員前往稽查，於本市松山區健康路○○號前（屬第 3 類管制區）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切割機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68 分貝（均能音量為 70 分貝，背景音量為 66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8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

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7 月 9 日 N040244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噪音管制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7 日音字第 22-100-07006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 萬 8,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 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段		

管制區 \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均能 音量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 量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營建工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 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超出值 $\geq 3$ 分貝依罰锾下限金額裁處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年3月21日環署空字第1000020277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市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其噪音管制標準可否放寬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貴市政府發包之公共工程營建工程噪音，不論工程主管機關要求施工單位之作業時段為何，均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行為時98年7月30日府環一字第09835069702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

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公告事項.....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

100年7月1日府環四字第10034316800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

』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作之臺北市政府路平專案工程，由於施作之健康路路段車流量過大，若日間施工恐影響上下班時間之交通狀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要求於夜間施作，並非訴願人所願；又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表格所示，第3、4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75分貝，假設日間施工也就不會超過噪音標準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壓路機、切割機所發出之聲音，逾第3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00年7月7日N040466號及100年7月9日N040244號通

知書、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100年8月24日環稽收字第100316910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

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配合本府路平專案有權機關之要求而於夜間進行施工，如於日間施工就不會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值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音量之測量，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1類至第4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揆諸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4條、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6條、行為時本府98年7

月 3

0日府環一字第09835069702號公告意旨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地點（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與健康路交叉路口及健康路158號前），屬第3類管制區，依噪音管制標準第6條規定，於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之夜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65分貝。縱訴願人施作之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所發出之聲音仍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有環保署100年3月21日環署空字第1000020277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100年7月7日凌晨1時10分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施工壓路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76.9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3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65分貝，乃掣發100年7月7日N040466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100年7月

9

日凌晨1時12分前改善完成，並經訴願人員工陳君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復於100年7月9日凌晨2時20分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切割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68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3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管制標準（65分貝）3分貝。是訴願人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3分貝，依首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8,000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